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移动智能办案终端装备货物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移动智能办案终端装备货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 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XZB-2026-022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移动智能办案终端装备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移动智能办案终端装备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项目采购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移动智能办案终端装备货物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移动智能办案终端装备货物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移动智能办案终端装备货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2025年度任意一年的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取得

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

内。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9）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18日至2026年09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电子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交货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报名已网上报名为准，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交货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投标人应于投

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交货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

地址：榆阳区横山区

联系方式：0912-7660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朝阳路中央公园 C 座写字楼 6 楼

联系方式：15291295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利华

电话：15291295151

陕西正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